

# 中共安庆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安庆市公安局

安公交管〔2022〕225号

## 关于开展“文明交通我带头”活动的通知

市直、驻宜各有关单位党组织：

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。从目前各类事故成因和后果分析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闯红灯、逆行、违规驶入机动车道和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、酒驾醉驾、分心驾驶、平叉路口抢行等均为造成伤亡事故的主要原因。为切实巩固我市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，市直机关工委和市公安局联合开展“文明交通我带头”活动，号召全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模范带头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内容

开展“文明交通我带头”活动，主要内容为“五要五不”。

**“五要”**：驾乘汽车要全员全程系好安全带；过路口要“一慢二看三通过”；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车要戴好安全头盔；牢记货车有盲区，骑车要远离；驾车要主动礼让斑马线。

**“五不”**：不闯红灯不逆行；不违法加装遮阳雨篷；不酒后驾车；不超员超速；不滥用远光灯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**1. 发出倡议书。**围绕“五要五不”内容，印发《关于全市机关工作人员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倡议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各单位要通过“两微一端”、短信平台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广泛宣传，确保人人知晓、人人参与。

**2. 开展宣传教育。**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倡导文明交通行为，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对典型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发生交通事故肇事肇祸的案例，要及时予以通报，以案释法、以案示警。

**3. 组织实践活动。**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参与“文明交通我带头”活动，通过街头体验执勤、制作文明交通公益短视频、开展文明交通公益宣传等方式，向广大市民倡导守法规、知礼让、讲文明的交通出行新风尚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1. 高度重视。**交通安全，人人有责。提升遵规守法、文明出行的安全意识，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职责，各单位要抓严抓实抓细。

**2. 注重结合。**各单位要结合主题党日、“双联系双报到双服务”、文明创建等，传播文明出行的社会风尚，营造人人关注、人人知晓、人人支持、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。

**3. 确保实效。**各单位要力戒形式主义，将活动融入到“一改两为五做到”“五破五立”“为民惠企争模范”行动等工作中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附：《关于全市机关工作人员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倡议书》

中共安庆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安庆市公安局

2022年4月26日

# 关于全市机关工作人员 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倡议书

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。从目前各类事故成因和后果分析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闯红灯、逆行、违规驶入机动车道和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、酒驾醉驾、分心驾驶、平叉路口抢行等均为造成伤亡事故的主要原因。为切实巩固我市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，安庆市直机关工委和市公安局联合开展“文明交通我带头”活动，号召全市机关工作人员模范带头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到“五要五不”。

**“五要”：**驾乘汽车要全员全程系好安全带；过路口要“一慢二看三通过”；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车要戴好安全头盔；牢记货车有盲区，骑车要远离；驾车要主动礼让斑马线。

**“五不”：**不闯红灯不逆行；不违法加装遮阳雨篷；不酒后驾车；不超员超速；不滥用远光灯。

平安是一切美好生活的基石。全市机关工作人员要示范引领、带头践行文明交通，引导广大市民共同参与，共建共享平安安庆，以实际行动向党的二十大献礼！

中共安庆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
安庆市公安局

2022年4月26日